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林美利

電話：02-8968-0899分機609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李來居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104688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S401785_1_13095529684.pdf)

主旨：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10468881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李來居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簡仲明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2023/04/13
12:42:00
電文
發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104688811號



一、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不包括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營利事業投保下列國外保險商品之情形：

(一)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

(二)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三)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 P&I保險)。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保綜字第一一〇〇四九四一九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